

经亨颐教育学院 2020 级教育实习工作计划

根据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0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亨颐教育学院贯彻落实《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管理办法》、《经亨颐学院教育实习（研习）规程（试行）》，对经亨颐教育学院 2020 级年各专业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如下：

一、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分工和成员名单

组 长：严从根

副组长：许建美

组 员：蒋璐敏、安富海、黄小莲、杨群、徐光涛

二、教育实习的目的、内容和要求

教育实习旨在使学生把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锻炼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学生从事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教育实习包含有三项工作，分别是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研究。

（一）教学工作

目标	(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的特点，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并在反思中不断提升教学能力。 (2)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内容	(1) 依据相关的课程标准，开展教材研究、备课、编写教学设计、说课、试讲、上课、评课、课外辅导、批改作业等环节的教学工作。 (2) 记录典型教学故事、即时进行教学反思、撰写教学案例、交流与分享等。
要求	(1) 实习前 ◇ 积极进行思想和业务准备，如熟悉有关教材内容、加强教师技能训练、认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实习前活动等； ◇ 师范生教师技能（书写技能和教学技能）必须达标。 (2) 实习中

	<p>◇ 坚持互相听评课和参加各种教研活动，听课不少于 18 节（其中课后评议不少于 6 次），参加各种教研活动（开设教学观摩课、公开课、组织班会活动、进行德育讲话分别不少于 1 次）；</p> <p>◇ 积极进行课堂教学实战训练，从事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12 节（其中新教案不少于 8 个），实习生上课前，应在指导教师主持下说课和试讲，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能上课；</p> <p>◇ 反思研习报告，不少于 3 篇。（主要记录学生学校教学科研活动） （注：以上要求为学校对师范生实习的基本要求，考虑到我们学院各系有自己的专业特点，实习要求的具体细节以各系实习计划为准）</p> <p>（3）实习后</p> <p>◇ 认真进行实习生个人教学工作实习总结，按时提交学院所要求的各种文本材料；</p> <p>◇ 积极参与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实习反思提高活动。</p>
--	--

（二）班主任工作

<p>目标</p>	<p>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并在反思中不断提升班级管理能力。</p>
<p>内容</p>	<p>（1）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常规管理工作，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主持召开班、团干部会和学生座谈会、主题班会，处理班级偶发事件，协同原班主任做好家访工作等。</p> <p>（2）记录典型班级管理故事、即时进行班级管理反思、撰写班级管理案例、交流与分享等。</p>
<p>要求</p>	<p>（1）实习前</p> <p>◇ 积极进行思想和业务准备，如熟悉有关班级管理内容、加强班主任技能训练、认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实习前活动等；</p> <p>◇ 提前与原班主任交流工作情况，了解实习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实习班级的班风和学风，原班主任的工作特色和风格，学生思想、学习、纪律、身体状况和性格爱好等，以便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减少盲目性。</p> <p>（2）实习中</p> <p>◇ 独立筹备，主持召开一次有针对性、有意义的主题班会（不少于 1</p>

	<p>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联系两名学生（最好是两头生），并与原班主任配合，进行 1-2 次家访或家校沟通（可以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 ◇ 参与班级日常管理，如组织早读、课间操、午休、指导出板报等； ◇ 实习结束前，召开一次告别会，师生欢聚一堂，畅所欲言，共叙相处的日子里难忘的事情，以增强班集体的凝聚力。 <p>(3) 实习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真进行实习生个人班主任工作实习总结，按时提交学院所要求的各种文本材料； ◇ 积极参与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实习反思提高活动。
--	--

(三) 教育调查研究

目标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
内容	每位实习生应根据学院拟定的参考题目或自己拟定题目（经指导教师审批同意），结合教育实习的实际，有目的地开展专题调查活动，了解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现状，研究与工作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研究报告。
要求	每名实习生必须进行教育调查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教育调查研究报告须理论联系实际、内容翔实，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否则一经发现即按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处理。调查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三、教育实习的落实情况

根据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3 年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各学院可结合部分师范生考研复习需要，合理安排教育实习工作，经学院研究为确保实习周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经学生自主选择可分别在第七学期或第八学期开展教育实习。

四、实习工作的具体计划安排（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和反思研习阶段的安排）

经亨颐教育学院 2023 年师范专业教育实习时间共 16 周：

1. 实习时间：

实习时间 16 周，实习过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1 周）、进校实习阶段（12 周）和反思研习阶段（返校后 3 周）。

第七学期时间安排：第一周校内实习准备由学院自行在第六学期末安排；9 月 25 日—12 月 15 日实习学校实习；12 月 18 日—1 月 5 日校内反思研习。

第八学期时间安排：第一周校内实习准备由学院自行在第七学期末安排；2 月 26 日—5 月 17 日实习学校实习；5 月 20 日—6 月 7 日校内反思研习。

时间阶段	步骤	相关工作及要求	责任人或部门	工作时限
6 月 9 日 -16 日 前期准备 阶段	1	实习动员大会	各系主任	第 1 周
	2	实习生业务准备	带队指导教师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3	三培训： (1) 教师专业情意激发； (2) 课堂教学技能强化（如何观课、备课、上课、评课等）； (3) 班级管理规范指导。	各系主任 带队指导教师	
	4	安排实习生住宿更换与实习点学生进点车辆	教务科	
第七学期 实习：9 月 25 日-12 月 15 日	1	实习生进点	教务科 带队指导教师	第 2-3 周
	2	组织实习（按照教育实习的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计划执行）	带队指导教师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第 3-13 周

第八学期： 2月26日-5月17日 实习阶段	3	三督促： (1) 督促带队指导教师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2) 督促实习生脚踏实地进行教育实习； (3) 督促实习学校全力配合教育实习工作。	教学院长、各系主任、教务科	第3-13周	
	4	教育实习简报编制(每实习组完成2期)，并积极向学校教务处教师教育管理办公室投稿。	各实习小组	第3-13周	
	5	实习结束前总结：实习生个人总结、实习成绩评定等工作。	带队指导教师 实习生 实习学校	第13周	
	6	实习生返校	教务科	第13周	
第七学期 实习：12月18日-1月5日 第八学期 实习：5月20日-6月7日 反思研习 阶段	1	实习生应交作业及材料回收	实习小组、教务科	第14周	
	2	教育调查报告、实习案例成绩评定	带队指导教师		
	3	按照研习计划进行优质课展示、专业成长分享等工作	各系主任	第14-15周	
	4	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	带队指导教师	第15周	
	评 优	优	优秀实习生、优秀单项	带队指导教师	
		优	优秀带队指导教师	各系主任	
	7	针对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和获得的反馈信息，不断加强和改进实习工作	教学院长 教务科	第16周	

五、实习成绩评定

1. 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规程》中的有关要求进行。相关要求见下表：

考核项目	教学实践能力	综合育人能力	师德践行能力	专业成长能力
分值 (总 100 分)	40	30	15	15
评定标准	根据实习生课堂教学的总体表现	根据实习生综合与人的总体表现	根据实习生师德践行的总体表现	根据实习生专业能力提升的总体表现
单项评定人及 审核人	实习学校 指导教师	实习学校 指导教师	实习学校 指导教师	实习学校 指导教师
	实习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审核			
总评定及 审核人	实习带队老师			

2. 在实习阶段结束前，请实习学校指导老师分别填写《教学实践能力成绩考核评定表》、《师德践行与专业成长成绩考核评定表》、《综合育人能力成绩考核评定表》、《教育实习成绩表》、《实习情况反馈表》，交由实习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进行汇总考核，并签名盖章后由带队指导教师带回学院。

3. 在实习阶段结束前，请实习带队教师对“教育调查报告”进行评阅。学院教务科尊重实习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和实习带队教师意见，汇总实习学校和带队教师提供的各项成绩，填写《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对学生教育实习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定。表格均需签名后交回学院，学院教务科将提交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审核后交学校教务处。

六、实习总结推优

以公开课、观摩课、汇报会、座谈会等形式，展示教育实习成果。做好学院总结和推优工作，推荐校级优秀带队指导教师（25%）和校级优秀实习生（10%）、教学工作实习先进个人（4%）、班主任工作先进个人（4%）和教育调查（小论文）工作先进个人（2%）。

经亨颐教育学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